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統計資訊學系暨應用統計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 88.3.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一讀
- 88.5.19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二讀
- 88.5.19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三讀
- 88.1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90.1.23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96.6.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96.8.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96.9.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 98.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暨應用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使本系所教師升等申請之審查有一公正、客觀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系所教師同時具備下列二條件者得申請著作升等。

一、教學年資：

- (一) 專任教師：必須在本系所連續任教二年以上，其基本年資為三年。
- (二) 兼任教師：兼任教師在本系所連續任滿四年以上，其基本年資為講師及助理教授六年，副教授七年，並以教授統計學或資訊管理相關科目為限。
- (三) 兼任基本年資之計算方式為兩年折算為一年。

二、論文研究：

- (一) 教師所提之代表學術著作需為三年內出版且為國際學術期刊指標（如 SCI、SSCI、EI、CIS、CMCI、FLI 等級或 TSSCI 等）所收錄的期刊論文。如代表著作有共同作者需檢附合著證明書。
- (二) 除代表學術著作外，得提出近五年內之參考著作。
- (三) 代表學術著作性不包括原有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 (四) 現職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升等副教授者須至少發表四篇學術期刊論文、升等教授者須至少發表五篇學術期刊論文。
- (五)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第四條 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在系級外審前，應提出過去五年之教學或服務成果，由系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服務等成績，進行綜合審查表決。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 二、送審代表著作（限三年內之出版品）
- 三、參考著作（限五年內之出版品），但如符合第三條第二款第（五）項之資格者，限七年內之出版品。
- 四、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
- 五、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六、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 七、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 八、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九、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
- 十、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
- 十一、其他資料，包含系、院、校等三級教評會所需之相關資料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第六條 升等教師檢具前條所定表件一至九，先至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第七條 申請人於符合條件後，其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公開展示，並應提出未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發展構想書，參加系所教評會所舉辦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說明會。系所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後，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經系所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始送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第八條 每年二月及九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第九條 系所初（複）審未通過之申請教師，得依「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